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四十七篇 受逼迫和應付逼迫的路

讀經：太十 16~33

壹、使徒受差遣如同羊進入狼群 (太十 16)

- 一、馬太十章十六節起，主就不光注意當時情形，也包括將來的事情。十六節以後的範圍，比十五節以前的範圍更大。
- 二、主將那些在議會和會堂裡的人比喻為狼，教會兩千年歷史都是處在這一種情形中，未有改變。福音的使者出去，沒有武裝，不能抵抗，不能自衛，真像馴良的羊一樣；而所進去的環境，都是反對的人。
- 三、因此囑咐使徒們須靈巧像蛇，基督徒在狼群中要靈巧像蛇一樣，但不要像蛇那樣的詭詐；乃要清潔像鴿子。要逃避狼的傷害；也要純真像鴿子，對人沒有任何惡意，絕不傷害人。

貳、被交給議會並在會堂裡被鞭打 (太十 17)

- 一、這節指明連猶太人都完全被神的仇敵侵佔，『議會』乃是猶太人的最高法庭，其功用是監督猶太人遵守舊約的律法。『會堂』是將神的話教導以色列人的地方。
- 二、主預言，他藉著使徒傳福音所建立的國，要被猶太教所棄絕。

參、被送到官長和君王面前，為主耶穌作見證 (太十 18 ~ 20)

- 一、十八節就不只注意到當時，也注意到不久的未來；他們要『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』（當時猶太已亡國而沒有君王了，這裡的君王也是多數的），『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』。
- 二、這裡明顯範圍擴大了，從猶太地擴充到外邦人中去了（使徒行傳中保羅的確如此對諸侯君王作見證）。主指明神的國不僅受到猶太宗教世界的反對，也受到外邦世俗世界的反對。
- 三、『不要思慮怎麼說，或說甚麼…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』（太十 19~20）
- 四、主應許我們，當我們受審判的時候，不必思想我們說話的內容和方式，神會賜給我們。許多時候，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、所想不到的話；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

五、使徒不僅有主的權柄，對付污靈和疾病。也有父的靈，對付反對者的逼迫（太十 20）。

六、我們應當學習不憑自己面對逼迫，學習轉到我們的靈裡，信靠內住的靈，讓祂引導我們為我們說話。

肆、 直到主回來之前更厲害的逼迫（太十 21~23）

一、主在十章說這話，是把範圍越說越大，一直說到末期。十二使徒走遍了以色列各城，且都死了，主還沒有回來，但還有二千年的教會歷史。等到教會二千年歷史過後，神又要回到猶太地作工，照舊還要應驗。

二、那時為傳揚國度的福音，而作屬天君王的使徒，必須忍受與最親密之人關係破裂的痛苦。

三、那時又有人去以色列每一城傳福音，還沒有走遍時，主就來了。所以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這裡的得救可以指蒙拯救脫離恨惡我們的人，至終在主來臨的時候，蒙拯救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裡。

四、使徒們首先向猶太人傳國度的福音，接著使徒向外邦人傳福音；到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了，祂要差遣使徒再向猶太人傳國度的福音。那時這話要應驗，基督就要來了。

伍、 學生不高過老師（太十 24）

一、馬太十章二十四節的話指明使徒在遭受逼迫事上，不能高過主，因祂受的逼迫已經到了極點。

二、『別西卜』（25）在希臘文大都認為是蒼繩的王，是撒但的名字；猶太人竟用這名字來說主耶穌，表明猶太宗教對王最強烈的反對和棄絕。家主是『蒼繩的王』，那麼僕人將是甚麼呢？像保羅說，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人看，但你們卻作王了（林前四 8~9）！我們的主在此得著十字架，我們卻要得到冠冕。這是不可能的！

三、我們不能盼望說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命運、不同的前途。任何尋求人的榮耀的人，不能作主的僕人。當人說你好的時候，你有災禍了！道路亨通時，你要問：主有沒有走這樣的路？你要嚴重的疑惑到底你是不是主的門徒？

陸、 不要怕逼迫者，乃要在房頂上宣揚屬天之王的信息（十 26~33）

一、在馬太十章二十六、二十七節王告訴祂所差遣的人，不要怕逼迫，乃要在明處講說，在房頂上傳揚。

1. 二十六節：『不要怕！』『因為掩蓋的事……』，這特別是指著審判臺前說的。就是人如何為著神在那天要得賞賜。

2. 二十七節：這是主對我們說的話。我們對主給我們的啟示，都應放到審判臺前去衡量；所以二十七節說出我們為主說話的原則，乃是根據先聽見主的話語。人傳神的話必須傳神說過的話，必須先聽見神的說話然後傳講。

二、二十八節：不要怕，因為有審判臺；因為我說的話，是主所說的，不是我說的；又因人只能殺身體而已。『惟有把身體和靈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祂。』這是神，我們要怕祂，不必怕人。

1. 但是我們對神光是懼怕麼？不！兩個麻雀不是只賣一分銀子嗎？就是你們的頭髮也被數過了（不是總數，乃是排它的號數）。主在這裡引兩個比喻：一是麻雀。雖是最便宜最小的鳥，但父若不許可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；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，神的安排。二是連頭髮也號數過了，最細嫩的祂也照顧。
2. 這也指明神是惟一能把人的魂和身體都滅在火坑裡的。這話含示，受主差遣的使徒若不忍受逼迫，將來就要受神的管教。

三、在三十二、三十三節給我們看見，若有人在受逼迫時不認祂，祂也要不認這人；這要發生於祂回來時，那時我們被祂否認還是承認，要斷定我們是否配得賞賜，在來世進諸天的國。

四、啟示錄中有一種得勝者，是承認祂的名；這裡的承認乃是和得勝發生關係。在人面前承認比甚麼事都要緊，基督徒的根基建造在承認上，甚麼代價都可以，但不能否認主。主在這裡的要求，就是這一個；基督徒的路，必須承認主。